

谈一谈度量衡的“戥”

□郑颖^[1] 郑钦予^[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4）11-0048-02

在传统的度量衡领域，“戥[d ě ng]^[3]”一般指的是“戥秤”，它是一种量程较小、称量精密的小型杆秤，主要用于贵金属和中药材的称量。戥秤的制作在唐代即有雏形，《唐六典》曰，“合汤药，用小两”，只是唐代并无明确的称呼^[4]。戥秤自宋景德年间制造，到宋元丰年间始有“等子”的称呼，到明代时被称为“等秤”，《清会典》中正式出现“戥”这个称呼，清末时正式称其为“戥秤”且清光绪年间颁布的“秤图说”还将“戥秤”正式列入国家统一管理的计量器具名录。

1 戥秤的制造

关于戥秤的制造，吴承洛[曾任民国南京政府全国度量衡局局长，新中国第一任度量衡处处长]在所著《中国度量衡史》中分析指出，因“太府寺旧铜式，自一钱至十斤，凡五十一，轻重无准，外府岁受黄金，必自毫厘计之，式自钱始，则伤于重”，故宋淳化三年[公元990年]宋太宗遂下诏“详定称法，著为通规”。为此，宋景德年间[公元1004年-1007年]时任主管皇家贡品库藏的官员刘承珪遵循“因度尺而求厘，自积黍而取累”之术“以厘累造一钱半及一两二秤”，此二秤即后世所称“戥秤”。在《宋

史·律历志》中详细记述了刘承珪制造的两支戥秤的构造：“二秤各悬三毫，以星准之。等[戥]一钱半者，以取一秤之法，其衡合乐尺一尺二寸，重一钱，锤重六分；盘重五分；初毫星准半钱，至梢总一钱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厘；中毫至梢一钱，析成十分，分列十厘；末毫至梢半钱，析成五分，分列十厘。等[戥]一两者，亦为一秤之则，其衡合乐尺一尺四寸，重一钱半，锤重六钱，盘重四钱；初毫至梢一两，布二十四铢，下别出一星，等五累；中毫至梢五钱，布十二铢，铢列五星，星等二累；末毫至梢六铢，铢列十星，星等累。以御书真草行三体，淳化钱较[校]定……”下表为刘承珪所制两支戥秤的技术数据表。在此还需要对上述《宋史·律历志》中出现的度量衡单位作必要说明：宋时1尺约合31厘米、1斤约合625~640克，“两”“钱”“分”“厘”是“斤”以下的衡制单位，1斤=16两、1两=10钱[唐代铸造的“开元通宝”，每枚重“二铢四累”，十枚重“二十四铢”即《汉书·律历志》所载“二十四铢为两”，后世为了计算方便，便逐步废止了“铢”的使用，而改用“钱”]、1钱=10分、1分=10厘；1两=24铢、1铢=10累、1累=10黍。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171中学

[3] []中内容为作者注，下同

[4]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84页

表 刘承珪两支戥秤技术数据表

称量	杆长	杆重	锤重	盘重	初毫（第一组）			中毫（第二组）			末毫（第三组）		
					起量	分量	末量	起量	分量	末量	起量	分量	末量
一钱半	1.2 尺	1 钱	6 分	5 分	0.5 钱	1 厘	1.5 钱	0	1 厘	1 钱	0	1 厘	0.5 钱
一两	1.4 尺	1.5 钱	6 钱	4 钱	0	5 累	24 铢	0	2 累	12 铢	0	1 累	6 铢

2 戥秤的管理

刘承珪制造的两支戥秤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代精准的小型杆秤，吴承洛先生曾评价它是“权衡改制之新法，为中国度量衡史上权衡重大之改革，古今重大之改革”。这两支戥秤制成后，实际上在当时起到了“标准衡器”的作用。它们互相参校，可以得到“两”“钱”“分”“厘”以及“铢”“累”“黍”等衡制单位的标准量值。同时宋淳化年间又用刘承珪制作的一两戥秤称量当时铸造的铜钱，每枚淳化铜钱重两铢四累即一钱，二千四百枚淳化铜钱则重二百四十两，合十五斤[1斤=16两]。由此，当时朝廷根据上述两支戥秤和“十五斤”的标准重量，新铸造了作为衡重标准器的一批砝码，置于太府寺、内府、外府，并颁于四方大都。自从建立了上述衡重标准以后，正如《宋史·刘承珪传》所载，“奸弊无所指，中外以为便”。^[5]到明、清两代，戥秤的制造、使用已经比较普遍，并且也是可以买卖的度量衡器具。据《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记载，清乾隆年间的长沙戥秤业规定“新开店者，要隔十家之外，方许开设，违者公罚”，可见当时买卖戥秤的生意相当兴隆。

自宋代以来，戥秤作为重要的度量衡器具需要接受管理、检定和校准。宋代曾规定禁止私人制造度量衡器具，当年号有改变时度量衡器具需要加盖印记等。明代曾有规定；每三日校正一次街市上的斛、斗、秤、尺；民间使用的斛、斗、秤、尺必须与官方相同方准使用；各商行店铺使用的度量衡器具要经官府校验合格后方准使用。明代成化年间还规定：禁止私人制造度量衡器具，如果发生私造情况，“两邻知而不举”或官吏不察觉的“事发一体究罪”等。清代对度量衡器具管理也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对于私

自铸造度量衡器具并获益的，按坐赃论罪，私造的工匠要受到笞刑八十；私自使用未经官府校验烙印的度量衡器具，要受到笞刑四十等。上述这些对度量衡器具的管理措施，自然包括戥秤在内。

3 戥秤的寓意

据说，中国古代人举行婚礼大典时会用到杆秤。新人举行过“拜天地”“拜祖先”“拜高堂”“夫妻对拜”后，新郎要当着参加婚礼的众宾客的面，用秤杆慢慢揭开蒙在新娘头上的盖头，一睹新娘风采，表示对这桩婚姻“称[“秤”与“称”两字在中国古代曾通用]心如意的祝福^[6]。当然，婚礼上用杆秤秤杆揭盖头，有的用的是普通杆秤的秤杆，也有的使用的是戥秤的秤杆。前文已述，戥秤也称为“等子”，这就被人们谐音为“等待生儿子”之意，又因为戥秤相对于普通杆秤的量程较短，以致戥秤的秤杆相对普通杆秤的秤杆要短些，自然戥秤秤杆上的秤星就相对于普通杆秤的秤星显得更密集些，这又被人们寓意为“多子多福”之意。所以用戥秤揭盖头在普通杆秤揭盖头带有“称心如意”的基础上又寓意了“早生贵子”和“多子多福”之义。

近代以来，戥秤在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及配套法律法规中均允许其制造和使用，而且南京政府工商部还在1930年颁布的《度量衡器具制造法及改造法》中详细介绍了戥秤的制作方法。新中国成立后，戥秤作为杆秤的一种，依然在市场交易中使用。直到1994年9月，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中才明确规定，“市场交易中一律禁止使用杆秤”，在这之后包括戥秤在内的各类杆秤才逐步退出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行列。

[5] 《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40页

[6] 刘继义等《计量成语故事》·《中国计量》2014年11期第60页